**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后勤管理处**

**餐饮服务公司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遴选**

**项**

**目**

**需**

**求**

**书**

**二○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一、项目背景与采购内容**

为规范我校食堂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保证学校各食堂使用“供货及时、品种齐全、质优价廉”的原材料，保障食品安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采购人面向社会公开遴选食堂原材料供应商。因采购人为分批采购，且采购量无法准确估算，加之市场价格的波动，本次只遴选供应商资格。

本次遴选的原材料品类详见下表。供应商递交遴选文件要求如下：

1、投序号15“全品类”的，不能投序号1-14的其他品类；

2、序号1-14品类中，每个供应商最多投2个品类（最终最多可中一个品类）。

|  |  |  |
| --- | --- | --- |
| **品类序号** | **品类名称** | **入围商家数** |
| 1 | 大米、杂粮类 | 2备1 |
| 2 | 面粉类 | 2备1 |
| 3 | 食用油类 | 2备1 |
| 4 | 猪肉类 | 3备1 |
| 5 | 禽肉冻货类 | 3备1 |
| 6 | 水产海鲜类 | 2备1 |
| 7 | 清真牛羊肉类 | 2备1 |
| 8 | 蛋类 | 2备1 |
| 9 | 蔬菜水果类 | 3备1 |
| 10 | 副食调料类 | 2备1 |
| 11 | 豆制品、河粉、凉皮类 | 2备1 |
| 12 | 速冻主、副食类 | 2备1 |
| 13 | 预包装类 | 2备1 |
| 14 | 日杂洗涤用品类 | 2备1 |
| 15 | 全品类 | 1备1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5日。

**三、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

2、结算周期：采购人按月（上月 26（含）日至本月 25（含）日）结算；

3、结算要求：供应商于每月28 日前（含当日）备齐以下材料作为结算凭证：

1）每次配送时采购人验收签字的订单单据；

2）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结款时间：采购人在核对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5、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06110Y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及许可；

2、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此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或被处罚记录；

5、参选附件一“一、项目背景与采购内容”表中序号 1-13 和序号 15 品类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6、供应商所供应的原材料品类须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7、供应商应具备完备的硬件设备、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有完整的仓储、运输、配送和服务能力。

8、供应商原则上应取得市教委“北京基地直供平台”或北京市高校后勤研究会伙食专业委员会“北京高校联合采购网”的供货资格

**五、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1、采购方式**

1）采购人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供应商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采购人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数量要求**

1）供应商供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订单为准；

2）如采购人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货；

3）供应商若因存货数量少等特殊原因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如采购人不再需要，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3、货品价格**

1）供应商所投货物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北京市教委“北京基地直供平台”（http://www.bjjdzg.org/）和北京市高校后勤研究会伙食专业委员会“北京高校联合采购网”（http://www.gxlhcg.com/）相同品类、质量货物的最低价格；在上述最低价格基础上，采购人享有充分的议价权；

2）采购人有权在采购人遴选的供应商、“北京基地直供平台”、“北京高校联合采购网”范围内进行询价，并按照所询的最低价采购；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询价，如实填写报价单，报价信息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品名、产地、单价、质量标准、有效期等；

3）如采购人在供应商报价单有效期内，通过询价发现“北京基地直供平台”（http://www.bjjdzg.org/[）](http://www.bjjdzg.org/)、“北京高校联合采购网” [（](http://www.gxlhcg.com/)http://www.gxlhcg.com/[）](http://www.gxlhcg.com/)、其他高校、周边商场超市或批发市场相同品类、相同规格的货物进货价格低于供应商报价，则按照上述询价途径的最低价通知供应商结算，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4）报价实行双周报价制，每两周核定价格一次，原则上供应商报价单约定的价格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涨价。如因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时，供应商需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市场调研情况属实的，由双方协商价格，供应商按商定价格提供报价单并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

5）供应商所供货品价格包含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六、供货服务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的复印件；

1）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2）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3）产品检疫报告；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商确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供应商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停止和供应商的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替代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停止和供应商的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5、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按照合同约定以双倍货品向采购人进行赔付，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供应商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停止和供应商的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6、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供应商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进行等价货品赔偿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因供应商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加倍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合同自动终止。

**七、产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采购人要求品牌规格的货物，不得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经查实因供应商责任出现货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缺斤少两、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油脂酸败、腐烂、变质、霉变、生虫、异味或其他感官性异常的情形）、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当次订单的两倍进行货物赔偿，此外供应商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等；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未付货款，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各品类食品原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大米、杂粮类**

（1）大米质量要求： 执行标准：GB1354-2018，不含添加剂，单一品种，不可混掺；

（2）杂粮：执行相应各类杂粮品种国家标准。

**2）面粉类**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质量标准GB1355。

**3）食用油类**

（1）大豆油种类：非转基因类。供应商需要提供 QS或 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2）大豆油执行标准：GB 1535-2017。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等）。

（2）其它食用油类：执行相应各品种国家标准。

**4）猪肉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标明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无异味；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4）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猪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软白条、三七肉、五花肉、前尖、后尖、腔排骨、棒骨、猪蹄等。

**5）禽肉冻货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4）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鸡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琵琶腿，鸡排，鸡边腿，鸡腿，鸡碎肉，鸭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鸭肉、鸭胸、鸭腿、鸭块。

**6）水产海鲜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指标必须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行业有关质量检测检疫、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品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4）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水产海鲜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龙利鱼、罗非鱼、鲅鱼、小黄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等。

**7）清真牛羊肉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

（2）牛羊肉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4）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牛羊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牛肉、牛腩、牛林、牛肉馅、羊排、羊肉、羊肉馅等；

（5）有所货品具有清真食品标志。

**8）蛋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外观检验要求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蛋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鸡蛋、鸭蛋、鹌鹑蛋。

**9）蔬菜水果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农药残留检测标准及要求，所供货物保证色泽、滋味、气味、形状正常，无变质；

（2）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蔬菜水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土豆、白菜、芹菜、胡萝卜、洋葱、大椒、小椒、菜花、冬瓜、蘑菇、豆芽、西红柿、黄瓜、圆白菜、韭菜、西葫芦、油菜、茄子、菠菜、西瓜、梨、苹果、桔子、香蕉等。

**10）副食调料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供货物保证色泽、滋味、气味、形状正常；

（2）包装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生产日期、生产产地厂家等相关参数；

（3）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副食调料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干货类（黑木耳、香菇等）、酱菜类（海带丝、咸菜丝、八宝菜、腌萝卜等）、腐竹、米粉、米线、粉丝、调料类（白糖、食用盐、醋、酱油、蚝油、生抽、甜面酱、豆瓣酱、麻酱、豆腐乳、花椒、大料、辣椒等）。

**11）豆制品、河粉、凉皮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供货物保证色泽、滋味、气味、形状正常；

（2）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必须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豆制品、米粉米线河粉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豆腐、豆皮、豆腐丝、香干、河粉、凉皮等。

**12）速冻主、副食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供货物保证色泽、滋味、气味、形状正常；

（2）包装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生产日期、生产产地厂家等相关参数；

（3）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必须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速冻主食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水饺、煎饺、猪肉包、甜甜圈、汉堡、馄饨、紫薯包等，速冻副食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鱼豆腐、鱿鱼丸、墨鱼丸、魔芋丝、骨肉相连、鸡柳、鹌鹑蛋、燕角、培根、烤肠等。

**13）预包装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供货物保证色泽、滋味、气味、形状正常；

（2）包装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生产日期、生产产地厂家等相关参数；

（3）供应商所供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预包装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面包、饼干、方便面、矿泉水、纯净水、发酵乳、碳酸饮料、酒水等。

**14）日杂洗涤用品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所有日杂洗涤用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洗涤灵、消毒液、密胺餐具（快餐盘、粥碗）、锅、桶、餐盒、包装用品等。

**15）全品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全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14个种类。

**八、参加遴选材料要求**

1、项目参加遴选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供应的商品名录及当前价格（按照可以供货的不同种类提供具体商品名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公司简介（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遴选需要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参加此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近3年内为北京企、事业单位食品原材料供货服务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或供货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取得市教委“北京基地直供平台”或北京市高校后勤研究会伙食专业委员会“北京高校联合采购网“的供货资格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服务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质量保证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6、人员安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食品安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食品原材料价格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